

## 服務協議書

危機住宿中心 (男童中心)     危機住宿中心 (女童中心)     自立堂 (男宿舍)     自立堂 (女宿舍)

立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使用者：\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適用於未滿18歲之服務使用者

### 協議內容：

- 一. \_\_\_\_\_(下稱服務使用者)，乃自願入住協青社，並授權協青社全權處理其福利及學業事宜。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社員住宿指引」及接受協青社工作人員的指導，明白如故意違反「社員住宿指引」及或屢勸不改，協青社有權終止對提供服務。
- 二. 本人明白服務使用者於接受住宿服務期間的日常生活開支，須由家長/監護人/服務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三. 本人同意服務使用者可在協青社安排下自行外出或參與活動，並明白協青社不會為服務使用者於外出期間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負上責任。
- 四. 如服務使用者於居住期間發生失竊情況，協青社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的責任，並會按需要交由警方處理。
- 五. 如服務使用者無故失蹤、打架、毀壞財物或有不當行為等，本人明白協青社在需要時可向執法機關求助，並會為引致之財物損失要求賠償。
- 六. 本人同意協青社可全權負責服務使用者之醫藥護理，包括接受政府註冊醫生認可之疾病治療。
- 七. 本人同意服務使用者離社超過一年而未有取回之生活費，將全數交由協青社按既定程序處理。
- 八. 本人明白協青社會按服務使用者的個案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合適人士或下列團體，同時在申請/接受服務期間，協青社亦會按需要向下列團體索取/收集相關的資料：
  - 其他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醫管局、公用事業公司等。而這些團體必須涉及評估服務使用者的申請事宜或提供服務。
  - 服務使用者已同意公開資料予該團體，或
  - 資料的公開須符合條例列明所需或獲得條例授權。
- 九. 本人清楚協青社將保存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直至終止接受服務五年後銷毀；唯個案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入住及退出服務日期、轉介機構）將繼續保存，以作紀錄及統計之用。
- 十.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協青社在有需要時使用服務使用者活動照片作為服務介紹用途。

服務使用者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協青社代表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見証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轉介社工)

\*適用於未滿18歲之服務使用者

備註: 本協議之效力不因會方任何職員人事變動、家長簽約人離港、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有所影響，家長/監護人乃以服務使用者之監護人代表身份簽署，故有責任遵守本協議所列各點。